“福州第一城”新店古城遗址公园周边区域整治提升项目（第一标段）（施工）（评定分离）补充通知

招标项目编号：E3501110102802124001

各投标人：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补充通知：

1、招标文件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中的“本单位”，指投标人本身（即投标人总公司）。拟派人员由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视同投标人本单位连续缴纳，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总公司）承担。其他单位、子公司、第三方代缴等缴纳的社保，均不视为本单位连续缴纳。

2、定标方案，2.定标标准和方法，项号“3”评标项目“项目团队”中“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修改为“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3、定标方案，2.定标标准和方法，项号“6”评标项目“企业实力”中“1、定标候选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企业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8分。”

修改为“1、定标候选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企业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8分。”

4、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2.1条款，K的取值区间原定为8%~12%（含8%，不含12%），现修改为“6%~10%（含6%，不含10%）”。

5、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3.1.8条款，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⑥增加“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负责建筑工程施工任务），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因电子标书生成器有字数限制，本条新增内容未在“补充通知版招标文件”中体现，投标人以补充通知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补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疑文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

招标人：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10月10日